莫戈尔拉里先生、杰里·西曼诺·莫索洛利先生和马尔克斯·法博·莫塔翁先生判处死刑的问题,

回顧其呼吁行政首长对此案给予减刑的 1982 年 10 月 4 日的声明♥ 以及第 525(1982)号决议,

严重关切南非当局 1983 年 6 月 6 日决定拒绝由行政首长给予上述 三 人减刑,

意识到执行是项死刑将使南非的局势进一步恶化,

- 1. 要求南非当局减缓上述三人的死刑;
- 2. **促请**所有国家和组织按照《联合国宪章》、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和有关的国际文书,运用其影响力和采取紧急措施,挽救这三人的生命。

第2452次会议一致通过。

ØS/15444 号文件。参看《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82 年》,第18页。

塞浦路斯局势等

决 定

1983年6月15日,安理会第2453次会议决定邀请加拿大、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代表参加讨论题为"塞浦路斯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5812和 Add.1)"》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奈尔·阿塔莱先生发出邀请。

1983 年 6 月 15 日 第534(198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注意劉秘书长 1983 年 6 月 1 日关于 联合 国塞浦 路斯行动的报告,◎

又注意到有关各方同意秘书长的建议,即安全理 事会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再 延长六个月,

还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鉴于岛上的现

愛安理会在1963、1964、1965、1966、1967、1968、1969、1970、1971、1972、1973、1974、1975、1976、1977、1978、1979、1980、1981 和 1982 各年也曾通过关于 这 个 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❷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年,1983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每同上, S/15812 号文件。

况,1983年6月15日以后联塞部队仍有驻留塞浦路斯的必要,

- **重申**第 186 (1964)号决议和其他 有 关 决 议 的 规 定,
- **重申**支持在秘书长主持下于 1979 年 5 月 18 日和 19 日在尼科西亚举行的高阶层会议上所议定的恢复 两族会议的十点协议, [∞]
- 1. **再次延长**根据第 186(1964) 号决议 成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 期限 至 1983 年12 月 15 日;
- 2. **满意地注意到**各方已在十点协议的范围内恢 复两族会谈,并促请它们以取得成果为目标,持续不 断地进行会谈,力求避免任何迟延;
- 3. **请**秘书长继续其斡旋任务,随时将所获进展 通知安全理事会,并于 1983 年 11 月 30 日 以 前 就本 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第2453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1983年11月17日,安理会第2497次会议决定邀请澳大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希腊、印度、罗马尼亚、塞舌尔、斯里兰卡、土耳其和南斯拉夫代表参加讨论以下项目,但无表决权:

"塞浦路斯局势:

"1983年11月15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147);®

"1983 年 11 月 15 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150); ⁶⁰

"1983 年 11 月 15 日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6151)。"[®]

1983年11月17日,安理会第2498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古巴和民主也门三国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拉乌夫・登克塔什先生发出邀请。

1983年11 月 18 日安理 会第 2500 次 会 议 决定邀请埃及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3 年 11 月 18 日 第 541(198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听取了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外交部长的发言,[®]

对 1983 年 11 月 15 日土族塞人当局 声 称 在塞浦路斯北部建立一个独立国的宣言[®] 表示关切,

认为这个宣言与关于建立**塞浦路斯**共和国的1960年条约⑩不符,也与1960年的《保证条约》⑩不符,

因此**认为**建立一个"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的企图是无效的,并且将会促使塞浦路斯局势恶化,

重申其第 365(1974) 号 和 第 367(1975)号决议,

认识到必须以秘书长所进行的斡旋使命为基础来 解决塞浦路斯问题,

申明继续支持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注意到 1983 年 11 月 17 日秘书长的声明**. ◎**

- 1. **对**土族塞人当局声称把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一部分分离出来的宣言**表示惋惜**;
 - 2. 认为上述宣言无法律效力,要求予以撤销;

题 同上,《第三十四年,1979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S/13369号文件,第51段。

❷同上,《第三十八年》,第2497次会议。

每同土,《第三十八年》,1983年10月、11月和12月份 补编》,S/16148号文件,附件。

⑩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82 卷,第 5476 号,英文本第 10 页。

⑩同上,第5475号,英文本第4页。